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97

2010年 年報



公司簡介

自一九七二年在香港上市，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港具領導地位之地產發展集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為精簡集團架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重組並收購本公司所有業務（基建業務除外），包括物業投資與物業發展，以及所持有上市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自此，本公司專注於內地從事基建業務。

目錄

封面內頁	公司簡介
2	集團架構
3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摘要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6	財務回顧
9	五年財務摘要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局報告
2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財務報表
73	公司資料
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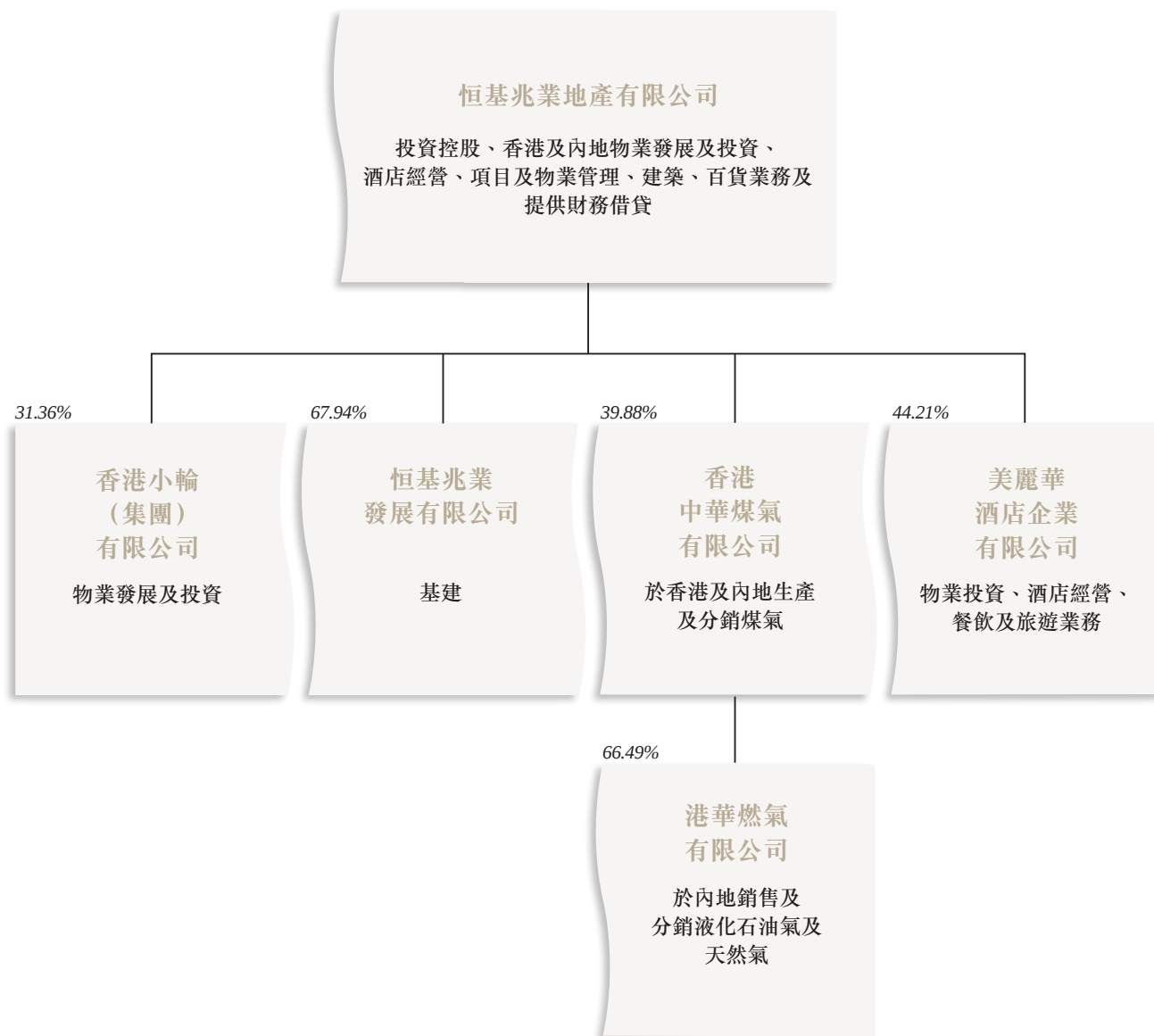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架構圖

於2010年12月31日市值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港幣1,150億元

集團六間上市公司：港幣2,660億元



附註：所有持股量之百分比均為於2010年12月31日之數字。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港幣百萬元	變動
營業額	317	441	-28%
股東應佔盈利	163	156	+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5.3	5.1	+4%
每股股息	4.0	6.0	-3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見註	1,615	1,564	+3%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見註	0.53	0.51	+4%

註：以上所述之資產淨值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董事局主席報告

致本公司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股東應佔盈利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增加港幣七百萬元或5%。年內每股盈利為港幣5.3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5.1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十六億一千五百萬元或每股港幣0.53元。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末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派股息每股港幣四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每股港幣六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派發予各股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則為港幣四億四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通行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b) 港幣百萬元	(a)相對(b) 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 (c) 港幣百萬元	(a)相對(c) 之變動
杭州錢江三橋	317	272	+17%	398	-20%
馬鞍山環通公路	-	13 [^]	不適用	43*	不適用
合計	317	285	+11%	441	-28%

[^] 營業額僅包含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行費收入。

* 營業額僅包含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行費收入。

董事局主席報告

為更清晰審視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遂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與相對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作比較，而後者並不包括期內錄自馬鞍山環通公路之營業額。以此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港幣三億一千七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增加港幣四千五百萬元或17%。此增長乃由於杭州錢江三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通流量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有所上升。

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與相對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港幣九千五百萬元作比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股東應佔盈利增加港幣六千八百萬元或72%。此增長之主要原因是杭州錢江三橋在回顧年內之盈利貢獻增加港幣二千九百萬元，出售本集團於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全數權益帶來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以及於年內獲得一筆來自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完成、本集團持有8%權益之項目之港幣一千一百萬元股息收入。

展望

中國內地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內保持強勁增長步伐，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10.3%，較二零零九年之增幅高出1.1個百分點，杭州錢江三橋得以受惠，其交通流量持續上升。展望未來，預期內地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可維持平穩較快發展，本集團相信其核心資產處於有利位置將因而受惠。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過去一年，董事局同寅之英明決策及支持，高層管理人員與各職員工之專心致志、勤勉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財務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一間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完成出售其持有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出售」）。有關出售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廿六。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26,000,000元。

除上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其他重大出售。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包括(i)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及(ii)一條位於安徽省馬鞍山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之完成為止（誠如上述「重要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提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港幣31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44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減少港幣124,000,000元或28%。撇除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內確認產生自本集團於馬鞍山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營業額港幣43,000,000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398,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港幣31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營業額港幣398,000,000元（如上述），減少港幣81,000,000元或20%。上述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相對之會計期間延長為十八個月。

然而，倘若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與相對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作比較，即撇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營業額港幣156,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285,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港幣31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業額港幣285,000,000元（如上述），增加港幣32,000,000元或11%。撇除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於馬鞍山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營業額港幣13,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業額港幣272,000,000元。以此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31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業額港幣272,000,000元（如上述），增加港幣45,000,000元或17%。上述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位於杭州之收費大橋交通流量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有所增加。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6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15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增加港幣7,000,000元或5%。然而，倘若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與相對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作比較，即撇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1,0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95,000,000元。以此基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6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港幣95,000,000元（如上述），增加港幣68,000,000元或72%。上述股東應佔盈利增長之主要原因是(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於杭州收費大橋經營權之盈利貢獻，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增加港幣29,000,000元；(ii)股東應佔出售收益淨額港幣26,000,000元（誠如上述「重要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提及）；及(iii)於本年度內有關來自本集團持有一項佔8%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之項目之一筆股息收入港幣11,000,000元。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港幣22,0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償還期及借貸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9	1,278
減：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	11
– 一年後及二年內	–	11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	1,489	1,256
借貸比率	零	零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零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2,000,000元）。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港幣1,489,000,000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簽訂新銀行借貸）及匯率風險（後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財務回顧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二零零九年：銀行提供予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乃以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結餘額為港幣22,000,000元，並被納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賬項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4名（二零零九年：130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港幣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17,000,000元），包括港幣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15,000,000元）之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以及本年度董事酬金港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2,000,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個月期間 (附註一)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期盈利	二	3,667	5,391	35,392	156	16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二	128.0	177.0	1,161.0	5.1	5.3
每股股息	二及三	28.0	28.0	4.0	6.0	4.0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附註一)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物業		6,696	596	4	1	2
無形經營權		171	179	749	508	479
聯營公司權益		16,243	14,444	—	—	—
存貨		310	—	—	—	—
資產淨值	二	27,653	16,962	1,594	1,564	1,615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	二	9.07	5.57	0.52	0.51	0.53

附註：

-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其與中介控股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 以上所示及提及之盈利、股息及資產淨值均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 每股股息並不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資產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後，分別於上述兩年所獲核准及已付之每股港幣5元及每股港幣16.4938元之分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A) 對企業管治之承擔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的董事局、可靠的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業務遵守規則及規例，並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

B)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原則。除於「董事局」一節中所述之一項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的有關條文，而相關原則之應用載述於下文。

C) 董事局

a) 董事責任及向其作出之協助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之管理，計有制訂業務策略、領導及督導本公司事務；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與全年業績之公佈及新聞稿；商討派息政策；及通過發行、配售或出售或授予有關本公司未發行新股或債券之期權；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包括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之足夠性。董事局負責整體決策，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

管理人員則獲授權進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局就管理人員之權力及管理人員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人員發出清晰指引。

每名董事均確保彼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本公司披露彼於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包括該等上市公司或公眾組織之名稱。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兩次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更新。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獲得遵行。本公司亦會通知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條例之更新，以便董事瞭解最新條例之要求及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有以下十五位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兼總經理)	阮北耀	鄺志強
李家傑 (副主席)	梁希文	高秉強
林高演 (副主席)		胡經昌
李家誠 (副主席)		
李達民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郭炳濠		
黃浩明		

董事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第二十五頁至第二十八頁。李兆基博士為李家傑及李家誠之父親及李達民之胞兄。除上述外，董事局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關連。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訂明為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於所有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局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局。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局依照細則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補替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具豐富經驗及才能，有能力履行受託職責，有技能、盡職及處理能力之最佳候選人士將獲推薦予董事局以供選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局內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接近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可膺選連任；而董事局會確定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胡寶星爵士、李寧先生及薛伯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榮休而辭任董事，胡家驃先生於同日亦不再為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d) 董事局會議

i)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局不時會面以討論本公司事務及交流意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四次會議以批准中期／全年業績之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決定派息之數目，討論本公司重要事宜及一般運作以及批准須由董事局決定之特定事宜及交易。董事出席會議記錄載列於第十五頁之表內。

ii) 會議之常規及進行

董事局定期會議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會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讓彼等提出意見，而已簽署之定稿則送予全體董事作其紀錄及可供董事查閱。

e) 利益衝突

倘若董事於董事局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將會召開討論有關事項之會議而不會以傳閱董事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董事認可。根據細則，被視為於該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會議就該事項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f) 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獲安排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潛在責任。

D)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三個董事局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各項特定範疇。執行委員會運作如一般管理委員會，由董事局授予權力。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局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及向董事局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主席)
高秉強
胡經昌

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

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中概無成員於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期前一年內曾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全體成員均具備審閱財務報表及處理公眾公司重大監控與財務事宜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局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程序。至於財務匯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將會考慮報告及賬目內所反映之重大事項，以及任何由本公司會計部總經理提出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有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推薦重聘核數師、批准聘任核數師之條款（包括酬金）、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賬目及全期業績公佈、審閱本集團稽核部之工作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企業管治與成本監控系統之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兆基
林高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昌 (主席)
鄭志強
高秉強

各成員在釐定公眾公司執行董事薪酬上經驗豐富，並具備適當之技能。董事局預期，委員會成員於處理委員會事務時均能作出獨立判斷。

職權範圍書載列其特定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初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亦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董事薪酬水平以審閱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五十一頁至第五十三頁財務報表附註八中。董事收取之袍金為每位董事每年港幣20,000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另加酬金港幣18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董事之其他酬金則由董事局不時參照董事之職責以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下表展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開會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兆基 (主席)	4/4	不適用	0/1
李家傑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高演	4/4	不適用	1/1
李家誠	3/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達民	2/4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國林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鏡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壬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 寧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郭炳濠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浩明	4/4	不適用	不適用
薛伯榮	¹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	^{1&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阮北耀	2/4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希文	3/4	3/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4/4	3/3	1/1
高秉強	4/4	3/3	1/1
胡經昌	4/4	3/3	1/1

備註：1. 李寧先生、薛伯榮先生及胡寶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榮休辭任前只舉行了一次董事局會議。

2. 該次董事局會議由彼之替代董事胡家驊先生代其出席。

E)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年結後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匯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三十頁核數師報告內。

F)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分別就審核和審核相關之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收取約港幣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1,100,000元）及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港幣200,000元）。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為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賬目。

G)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H) 內部監控

董事局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之稽核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負責就本公司主要營運事務進行定期稽核。其旨在確保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有效地發揮運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益作出檢討，及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之足夠性，以確保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I)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局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並就本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本公司之週年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局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董事局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理解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投資者提出之疑問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本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http://www.hilhk.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公佈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茲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編列於第七十二頁。

集團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已編列於第三十一頁至第七十二頁之財務報表中。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予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末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派發各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詳列於第五十七頁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中。

銀行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資料詳列於第六十二頁財務報表附註廿二中。

儲備

本年度儲備之增減詳列於第六十六頁至第六十九頁財務報表附註廿八中。

股本

股本之資料詳列於第六十八頁財務報表附註廿八中。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詳列於第九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酬金

依照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詳列於第五十一頁至第五十三頁財務報表附註八中。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李達民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李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榮休辭任)

郭炳濠

黃浩明

薛伯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榮休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榮休辭任)

阮北耀

梁希文

胡家驃

(因胡寶星爵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榮休辭任故不再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胡寶星爵士、李寧先生及薛伯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榮休而辭任董事，胡家驃先生於同日亦不再為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董事局謹藉此向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孫國林先生、劉壬泉先生、阮北耀先生及胡經昌先生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孫國林先生及劉壬泉先生外，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孫國林先生及劉壬泉先生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告退。

董事局報告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34,779,936		2,076,089,007		2,110,868,943	69.27
	李家傑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家誠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達民	2	6,666				6,666	0.00
	李鏡禹	3	1,001,739				1,001,739	0.0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4	7,421,815		1,183,222,332		1,190,644,147	54.72
	李家傑	4				1,183,222,332	1,183,222,332	54.38
	李家誠	4				1,183,222,332	1,183,222,332	54.38
	李達民	5	113,048				113,048	0.01
	李鏡禹	6	253,793		19,920		273,713	0.01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	7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兆基	8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兆基	9	3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7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傑	8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傑	9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

董事局報告

(甲)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李家誠	7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100.00
	李家誠	8				3,510 (無投票權B股)	3,510 (無投票權B股)	100.00
	李家誠	9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精威置業 有限公司	梁希文	10			5,000		5,000	4.49
興輝置業 有限公司	李家傑	11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2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2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2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3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3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3				3,240	3,240	80.00

(乙) 認股權證份數 (附註14)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李兆基	4	1,453,801		229,861,173		231,314,974	10.63
	李家傑	4				229,861,173	229,861,173	10.56
	李家誠	4				229,861,173	229,861,173	10.56
	李達民	5	22,278				22,278	0.00
	李鏡禹	6	50,452		3,960		54,412	0.00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份權益總數	百份比權益
主要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Kingslee S.A.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802,854,200	26.35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02,398,418	19.77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3,328,900	11.9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7,250,000	7.13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76,089,007股股份中：(i)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39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持有恒地64.86%；及(ii) 5,615,148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局報告

4.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7,421,815股及1,453,801份認股權證，而其餘之1,183,222,332股及229,861,173份認股權證中，(i) 582,741,947股及114,148,760份認股權證由恒兆擁有；(ii) 8,129,478股及1,592,420份認股權證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 148,140,074股及29,018,000份認股權證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 擁有；262,310,351股及49,447,860份認股權證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62,590,687股及12,260,400份認股權證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56,156,207股及11,000,000份認股權證由Mei Yu Ltd.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56,156,207股及11,000,000份認股權證由World Crest Ltd.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及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及World Crest Ltd.均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股及1,120,520份認股權證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地持有煤氣39.88%，而恒兆則持有恒地64.86%；及(v) 1,394,781股及273,213份認股權證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煤氣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253,793股及50,452份認股權證，而其餘之19,920股及3,960份認股權證由李鏡禹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50%之銀禧建業有限公司擁有。
7.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8.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9.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000,000股，而富生擁有其餘之15,000,000股。
10.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Gilbert Investment Inc. 擁有。
11. 該等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6,000股由恒地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2. 該等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5股，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之A股（「A股」）之唯一持有人，而A股佔有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於喜田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於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3. 該等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ii) 202股由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之A股（「A股」）之唯一持有人，而A股佔有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於福佳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
14. 恒地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之期間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58元（可予調整）認購恒地繳足股款之股份。

董事局報告

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不時貸款予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所欠款項則按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算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欠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款項約為港幣5,000,000元。

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恒基地產之董事（其利益於「披露權益資料」一項中更詳盡敘述），被視為對上述之交易有利益關係。

詳列於第七十頁財務報表附註冊二中之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包括交易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年期超過三年或規定僱主不可在一年內終止其服務，除非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一) 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買總額佔本集團之購買總額不足30%。

(二) 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總數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00%，而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00%。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該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局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列於第六頁至第八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所參與之退休福利計劃詳列於第六十五頁財務報表附註廿七中。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十頁至第十六頁，並詳列本公司企業管治規則及常規。

承董事局命

李兆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82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在香港已從事物業發展逾五十五年。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創辦人，並出任該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此外，他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Kingslee S.A.、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博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為李達民先生之胞兄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李家傑太平紳士，47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時，已主要負責中國之業務發展。李先生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及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林高演先生，59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三十七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林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李家誠先生，39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出任副主席，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李先生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副主席。彼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副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兆、恒地、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李家傑先生之胞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李達民先生，73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事本港地產發展逾三十五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Hopkins (Cayman) Limited、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地及Kingslee S.A.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李兆基博士之胞弟。

孫國林先生，64歲，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孫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孫先生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副會長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個人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會長，具有超過四十年物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李鏡禹先生，84歲，自一九七二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三年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李先生加入該公司，並協助本公司主席從事物業發展逾五十五年。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Kingslee S.A.、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及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李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劉壬泉先生，64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超過四十年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郭炳濠先生，58歲，自一九八八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理學（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測量學（房地產發展）深造文憑。郭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會員，在任職本公司以前曾於國際銀行界工作逾十一年及被派駐倫敦、芝加哥、吉隆坡、新加坡及香港工作。郭先生亦為上市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為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黃浩明太平紳士，50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恒基地產集團。彼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上市公司。黃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具有超過二十六年地產估值、買賣及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先生，75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並曾為翁余阮律師行之合夥人，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阮先生辭任合夥人及留任該行之顧問律師，而於香港從事法律工作逾四十五年。阮先生為上市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上市公司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辭任。

梁希文先生，76歲，自一九七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亦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61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七七年在英國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獨立理事。彼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鄭先生亦曾擔任於香港和上海上市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期（每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止及於香港和上海上市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上市的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於香港上市之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高秉強教授，60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高教授分別畢業於香港大學、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持有理學士（榮譽）學士學位及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電工程系榮休教授及前任院長。高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美國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電子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系副主任，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在美國貝爾實驗室（Bell Labs）從事研究工作。高教授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曾擔任上市公司華潤勵致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辭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胡經昌太平紳士，60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乃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彼現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彼亦為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

歐肇基先生，64歲。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為首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其後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歐先生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彼現時為上市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恒基地產集團系內，歐先生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執行董事，及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此外，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地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而歐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

廖祥源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現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廖先生畢業於澳洲Monash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廖先生具有多年之會計、審計、企業財務、企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公司秘書實務經驗。

黃永基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出任會計部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英國及香港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會計、審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在加入恒基兆業地產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主管。

財務報表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72	主要附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1至72頁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五	317	441
直接成本		(49)	(9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六	268	351
行政費用		46	36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期盈利	廿六	(18)	(30)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廿六	4	29
		47	—
經營盈利		347	386
融資成本	七(a)	—	(2)
除稅前盈利	七	347	384
所得稅	十(a)	(80)	(96)
本年度／期盈利		267	28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3	156
非控股權益		104	132
本年度／期盈利		267	28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十四	港仙 5.3	港仙 5.1

第37頁至第7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年度盈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十三。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期盈利	267	288
本年度／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7	(4)
匯兌儲備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1)	-
	16	(4)
本年度／期全面收益總額	283	28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3	153
非控股權益	110	131
本年度／期全面收益總額	283	284

第37頁至第7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五	2	1	–	–
無形經營權	十六	479	508	–	–
附屬公司權益	十七	–	–	351	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八	54	66	–	–
		535	575	351	35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九	105	100	5	4
應收關連公司款	二十	13	137	1,080	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廿一	1,489	1,272	–	–
		1,607	1,509	1,085	960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廿六	–	199	–	–
		1,607	1,708	1,085	9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廿三	45	53	6	6
應付關連公司款	廿四	5	199	302	116
本期稅項		25	27	–	–
		75	279	308	12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廿六	–	39	–	–
		75	318	308	122
流動資產淨值		1,532	1,390	777	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7	1,965	1,128	1,1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廿五	32	25	–	–
資產淨值		2,035	1,940	1,128	1,18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廿八				
股本	廿八(c)	609	609	609	609
儲備		1,006	955	519	5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15	1,564	1,128	1,189
非控股權益		420	376	–	–
權益總額		2,035	1,940	1,128	1,189

由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李兆基

李達民

第37頁至第7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9	13	120	852	1,594	414	2,00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3)	156	153	131	284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十三(b))	-	-	-	(61)	(61)	-	(61)
宣派本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 (附註十三(a))	-	-	-	(122)	(122)	-	(122)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169)	(1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13	117	825	1,564	376	1,94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9	13	117	825	1,564	376	1,9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	163	173	110	283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期間之末期股息 (附註十三(b))	-	-	-	(61)	(61)	-	(61)
宣派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附註十三(a))	-	-	-	(61)	(61)	-	(61)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20)	(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6)	(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13	127	866	1,615	420	2,035

第37頁至第7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			
除稅前盈利		347	38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1)	(26)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2)	(1)
無形經營權攤銷		43	69
折舊		–	1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淨額	廿六	(47)	–
融資成本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310	429
減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506
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	(3)
營運所得的現金		333	932
已付稅款			
– 香港		–	(1)
– 香港以外		(78)	(135)
已付利息		–	(2)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		255	794
投資活動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2	1
已收利息		17	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
添置無形經營權		–	(7)
出售出售集團所得款項淨額	廿九	125	–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		150	19
融資活動			
支付股息予股東		(122)	(183)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20)	(169)
(償還)／借入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50)	39
償還非控股權益款		(19)	(40)
銀行新來借款		60	50
償還銀行借款		(60)	(6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211)	(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		194	44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8	83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7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廿一	1,489	1,278

第37頁至第72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七十二至七十六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基建項目。

二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業務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修訂本）	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

除以下敘述外，採納以上變動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於年度內因與股東（以股權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乃於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報。倘若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於本年度確認作為損益之一部分，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否則於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已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及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新呈報方式。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經修訂) 已刪除收購前盈利產生之股息應確認為於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減少 (而非收入) 之規定。因此,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 自附屬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 (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盈利), 將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 而於被投資方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調減, 惟賬面值被評定為因被投資方宣派股息而減值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 除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外, 本公司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過渡條文, 此新政策於生效之後始應用並適用於本年度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 及先前期間並無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 (經修訂) 亦規定倘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令母公司失去控制權, 此變動將會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且並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或虧損。倘若該變動令母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則該變動將會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方式入賬, 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剩餘權益將按重新收購該權益形式以公允價值確認, 而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過渡條文, 此新政策於生效之後始應用並對本年度之已呈報損益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經修訂)「業務合併」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 (除有關現有附屬公司者外), 則被收購方的現有權益應按每個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任何產生之所得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前, 該等收益或虧損均須與商譽抵銷。本集團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經修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經修訂) 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 本集團認為採納前述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c)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在前財政期間,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因此, 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 (涵蓋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八個月) 並不能與本年度數字作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是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兩者中之較低者列示 (參閱附註二(s))。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主要之估計數額不肯定因素來源的討論內容，已載列於附註三。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已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餘款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 (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金額，會按照本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入賬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當於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時，保留之任何權益以公允價值確認，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

除附屬公司之投資被劃歸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外（參閱附註二(s)），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i)）後列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i)）後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限五年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且每個部份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g) 無形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二(i)）後列賬。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以下經營年期內沖銷其成本：

收費橋樑經營權	29年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25年

無形經營權會在出售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無形經營權所產生之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二(i)）後列賬。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如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確認。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若然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經營權；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持有這些劃歸為待出售之投資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者除外（參閱附註二(s)））。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以釐定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j)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須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因此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則有關的稅款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年度／期所得稅是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盈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由商譽所產生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本期所得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分別以本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o)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 (i) 通行費收入
通行費收入在提供服務後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賬項中之項目。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示貨幣。

本年度/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經營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會於確認出售項目的盈虧時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

(s)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中所收回,而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能按現況中出售,則被劃歸為待出售。出售集團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緊接在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劃歸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的每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按重新分類前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更新。資產初始劃歸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集團會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較低者列值。在本集團會計賬項中沒有使用此計量政策的主要項目包括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這些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二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初始劃歸為待出售或其後當持有為待出售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損益內被確認。一經分類為待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出售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則不予計提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地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政策上發揮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項所指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屬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估計數額不肯定因素及關鍵會計判斷之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a) 無形經營權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無形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被視為可能已減值及作減值測試。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會予以確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本集團需要作重大的判斷以決定可收回數額，並會使用適當的折現率將估計未來持續使用及最終出售資產所得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b) 應收賬款之減值

如果情況顯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虧損可能會予以確認。本集團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作定期審閱以確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否低於其可收回數額。本集團會參照（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賬齡、對方的信貸信譽及過往還款的狀況估計該等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有關由中國內地投資項目的盈利分派之預提所得稅。管理層已行使判斷以應計準則確認在中國內地投資項目之盈利，按此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計提預提所得稅撥備。當中國稅務機構採納不同的準則來徵收本集團有關由中國內地投資項目的盈利分派的預提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的預提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可能與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計提預提所得稅撥備之金額有所不同。

四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關於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面對之風險從本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本集團用於監控有關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與實務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本集團設有特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現金存款會存放在信貸良好的財務機構，而本集團亦對每一財務機構設置額度。鑑於該等財務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財務機構不能履行責任。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通行費收入。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合同條款，應收通行費收入由杭州政府機構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對逾期款項會定期審閱及採取跟進措施。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客戶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以使有關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估計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包括於非流動應收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收費橋樑之收費權應收代價款（現值列示）。關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關連公司款，管理層緊密地監控款項之回收，確保就估計未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以資產負債表之每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並無給予任何擔保致使本集團將面對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職能集中安排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度，預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按照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按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和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為準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一零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港幣百萬元	一年後 但二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二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5	—	—	45	45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5	—	—	5	5
	50	—	—	50	50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港幣百萬元	一年後 但二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二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2	12	—	24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8	—	—	68	68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55	—	—	55	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	144	—	—	144	144
	279	12	—	291	2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本集團緊密地監控利率風險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5,000,000元）（參閱附註廿四）的實際利率為0.31%（二零零九年：0.3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港幣22,000,000元（參閱附註廿二）的實際利率為5.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預期對本集團的除稅後盈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影響並不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已假設利率變動在結算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該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以上提及之利率風險是管理層對由結算日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二零零九年的分析乃按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由於該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如適當及符合成本效益時，本集團會參考該投資的將來人民幣融資要求及有關回報，以人民幣借款作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體之間存在以該等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結算。影響本集團之外幣匯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盈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e)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五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	15
其他利息收入	6	11
非上市投資證券股息收入	12	1
政府補貼	8	–
雜項收入	5	9
	46	36

七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	–	2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1
	1	2
董事酬金之資料載列於附註八內。		
(c)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7	15
(d) 其他項目： 無形經營權攤銷	43	69
折舊	–	1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酬金、 其他津貼及 福利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20	—	—	—	20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寧*	8	—	—	—	8
郭炳濠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8	—	—	—	8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9	—	—	—	9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325	720	—	—	1,045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酬金、 其他津貼及 福利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10	—	—	—	10
李家傑	10	—	—	—	10
林高演	10	—	—	—	10
李家誠	10	—	—	—	10
李達民	10	—	—	—	10
孫國林	10	—	—	—	10
李鏡禹	10	—	—	—	10
劉壬泉	10	—	—	—	10
李 寧	10	—	—	—	10
郭炳濠	10	—	—	—	10
黃浩明	10	—	—	—	10
薛伯榮	10	—	—	—	1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10	—	—	—	10
阮北耀	10	—	—	—	10
梁希文	10	90	—	—	1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志強	10	90	—	—	100
高秉強教授	10	90	—	—	100
胡經昌	10	90	—	—	100
小計	180	360	—	—	5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續)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酬金、 其他津貼及 福利 港幣千元	酌定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20	—	—	—	20
李家傑	20	—	—	—	20
林高演	20	—	—	—	20
李家誠	20	—	—	—	20
李達民	20	—	—	—	20
孫國林	20	—	—	—	20
李鏡禹	20	—	—	—	20
劉壬泉	20	—	—	—	20
李寧	20	—	—	—	20
郭炳濤	20	—	—	—	20
黃浩明	20	—	—	—	20
薛伯榮	20	—	—	—	20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20	—	—	—	20
阮北耀	20	—	—	—	20
梁希文	20	180	—	—	200
胡家驃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志強	20	180	—	—	200
高秉強教授	20	180	—	—	200
胡經昌	20	180	—	—	200
小計	360	720	—	—	1,08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額	540	1,080	—	—	1,620

於本年度或任何上述以往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收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酬金。根據各董事之意見，將酬金按其服務分配予中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方法並不可行，故酬金未作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年度及以前期間彼等均為非董事），其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薪金、酬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3	4
酌定花紅	-	-
退休金供款	-	-
	3	4

彼等之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5	3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	2
	5	5

十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本年度／期撥備	73	78
–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	7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	(1)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
–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7	5
	80	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 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續)

由於本年度／期內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25%。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及22%。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年度及以前期間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為5%。

(b) 稅項支出與會計盈利以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347	38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16.5%) 計算的稅項	57	63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3	3
在其它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6	13
毋須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	(2)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7	5
以往年度撥備少計	—	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
所得稅	80	96

十一 分部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年度／期間之分部資料。本年度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317,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441,000,000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27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35,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盈利港幣6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303,000,000元）。

十三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期盈利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已宣派2008/09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	61
已宣派2008/09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	61
已宣派2010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61	—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122	183

於結算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期間／年度盈利，並於本年度／期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期間／年度，並於本年度／期 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港幣二仙）	61	61

十四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6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156,000,000元）及本年度／期內已發行之3,047,327,395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047,327,395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裝修、設備、 傢俱、裝置及 車輛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
添置	1
出售	(2)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3
本期折舊	1
出售	(2)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 裝修、設備、 傢俱、裝置及 車輛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
添置	1
出售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
本年度折舊	-
出售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六 無形經營權

	本集團		總值 港幣百萬元
	收費橋樑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收費高速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861	283	1,144
匯兌調整	(1)	(1)	(2)
添置	7	–	7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附註廿六)	–	(282)	(2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	–	86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98	97	395
本期攤銷	61	8	69
轉撥至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 (附註廿六)	–	(105)	(1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	3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	508

	本集團	
	收費橋樑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7
匯兌調整		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59
本年度攤銷		43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

該項收費橋樑及收費高速公路分別為位於中國內地浙江省之杭州錢江三橋 (「錢江三橋」) 及中國內地安徽省之馬鞍山環通公路 (「馬鞍山公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六 無形經營權 (續)

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本集團錢江三橋為期二十九年之經營權。於此期間，本集團擁有管理和維修錢江三橋的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 (參閱附註廿二)。如載於附註廿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馬鞍山公路之權益。所以，由上述日期起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停止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擁有權。

本年度／期之攤銷金額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直接成本」內。

十七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51	3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詳列於第72頁。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應收款	54	66

如載於附註四(a)，非流動應收款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收費橋樑之收費權應收代價款之非流動部份 (現值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代價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117,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3,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117,000,000元))，並按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七日以每年收取人民幣28,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33,000,000元) 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廿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每年收取人民幣16,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19,000,000元) 之方式分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款流動部份港幣63,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51,000,000元)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 (參閱附註十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	37	—	—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11	12	5	4
應收代價款(附註十八)	63	51	—	—
	105	100	5	4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31	2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至六個月	—	2
逾期超過六個月	—	4
	31	37

如載於附註四(a)，應收貿易賬款為錢江三橋之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條款由杭州政府機構代本集團收取。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6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1,000,000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 應收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	-	-	1,080	95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	13	137	-	-
	13	137	1,080	956

應收關連公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權益款包括一項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非控股權益代本集團由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定義於附註廿六）收取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5,000,000元）有關出售（參閱附註廿六）之現金代價款之9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非控股權益已全數償還該金額予本集團。

廿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期存款	1,454	1,246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	26	-	-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9	1,272	-	-
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 （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六） 並分類為待出售類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6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489	1,2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i)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美元存款金額為港幣39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8,000,000元）；及(ii)存於中國內地及受中國外匯條例管制總額相等於港幣66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3,000,000元）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二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港幣22,000,000元屬於馬鞍山公路合營（此項定義於附註廿六）並歸類為「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此銀行借款是以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作抵押（參閱附註十六）及償還期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1
一年後但二年內	11
	22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銀行借款。

廿三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7	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8	45	6	6
	45	53	6	6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	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	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	2
	7	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四 應付關連公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302	116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5	55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	—	144	—	—
	5	199	302	116

除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計息（利息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以外，應付關連公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包括一項為數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5,000,000元）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二十。

廿五 遞延稅項負債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份及其於本年度／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應收出售 收費橋樑之 收費權代價款 港幣百萬元	預提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4	—	14
於損益內扣除	6	5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5	2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	5	25
於損益內扣除	—	7	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12	32

(b)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六 出售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佔7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香港鏗鏘有限公司（「鏗鏘」）與馬鞍山市過境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訂立協議，有關鏗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39,000,000元）出售其於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予馬鞍山公路合營夥伴。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收益淨額港幣47,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出售收益淨額為港幣26,000,000元。

緊接在完成出售前，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營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由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百萬元
收入	7	55
支出	(3)	(26)
本年度／期盈利	4	29

緊接在本集團完成出售馬鞍山公路合營之權益前，本集團直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確認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之累計收入為港幣15,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馬鞍山公路合營營運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1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199
負債	
銀行借款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本期稅項	(2)
	(39)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淨值	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六 出售集團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內包括賬面值港幣177,000,000元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乃用作抵押歸類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內為數港幣22,000,000元之本集團銀行借款（參閱附註十六及廿二）。

廿七 僱員退休計劃

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之本集團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參與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該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按僱員有關收入（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之5%向計劃供款。該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生效。除以上之最低供款外，本集團為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自願性補貼福利，惟受僱員保留既得退休金的權利百分比管制。當僱員失去享有僱主供款部份之權利時，所沒收的僱主供款可用以扣減僱主的日後供款。本年度及以前期間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

設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酬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八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港幣 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 百萬元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 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 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 百萬元	合計 港幣 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9	13	120	852	1,594	414	2,00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權益變動：							
本期盈利	-	-	-	156	156	132	288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	-	-	(3)	-	(3)	(1)	(4)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3)	156	153	131	284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 (附註十三(b))	-	-	-	(61)	(61)	-	(61)
宣派本財政期間之中期 股息 (附註十三(a))	-	-	-	(122)	(122)	-	(122)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169)	(16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13	117	825	1,564	376	1,9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八 資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港幣 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 百萬元
	股本 港幣 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 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 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 百萬元	合計 港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9	13	117	825	1,564	376	1,940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163	163	104	2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	-	-	25	-	25	12	37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	-	-	(15)	-	(15)	(6)	(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	163	173	110	283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期間之 末期股息 (附註十三(b))	-	-	-	(61)	(61)	-	(61)
宣派本財政年度之中期 股息 (附註十三(a))	-	-	-	(61)	(61)	-	(61)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20)	(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6)	(4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13	127	866	1,615	420	2,0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八 資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9	3	457	1,069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 (附註十三(b))	-	-	(61)	(61)
本期盈利 (附註十二)	-	-	303	303
宣派本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 (附註十三(a))	-	-	(122)	(1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3	577	1,18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9	3	577	1,189
批准屬於上一財政期間之				
末期股息 (附註十三(b))	-	-	(61)	(61)
本年度盈利 (附註十二)	-	-	61	61
宣派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附註十三(a))	-	-	(61)	(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	3	516	1,128

(c)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二零零九年：5,000,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1,000	1,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3,047,327,395 (二零零九年：3,047,327,395) 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	609	609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中包括所有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此儲備是按照會計政策附註二(q)所載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八 資本及儲備 (續)

(e) 可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為港幣51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7,000,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港幣二仙），總數為港幣6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幣61,000,000元）。此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財務上回報及憑藉以合理成本籌措資源。

本集團以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本集團保持一個財政上穩當的資本狀況，及在適當時根據金融及資本市場及經營情況的顯著改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是以從事基建項目投資公司其中最常被採用的量度資本管理標準，即借貸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架構。借貸比率是根據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銀行淨借款及股東資金計算而得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淨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2,000,000元）後）港幣1,48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56,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借貸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於本年度內及結算日，除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概毋須受制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於結算日，本公司概毋須受制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廿九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參閱附註廿六）的詳情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	1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銀行借款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資產淨值	158
非控股權益	(52)
本集團應佔出售之資產淨值	106
還返匯兌儲備	(15)
專業費用	1
出售收益淨額（附註廿六）	47
總代價（附註廿六）	139
代表：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廿六）	139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3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專業費用	(1)
	125

三十 承擔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未於財務報表計提之承擔項目（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卅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卅二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披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之外，本集團本年度／期內並無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列於附註八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卅三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擬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十三(a)。

卅四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披露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及若干其他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有關採納該等新準則之詳情披露於附註二(b)。

卅五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人士分別為Kingslee S.A.（為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以上公司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Kingslee S.A.的母公司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恒基地產編製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詳列根據董事之意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特別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皆在香港註冊及經營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並沒有於結算日發行任何債券。

	已發行股本資料		本公司股權擁有百份比	
	普通股股數	票面值	直接	間接
A 投資控股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	港幣1,000元	–	100
恒盛利有限公司	1	港幣1元	–	100
Lux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經營業務)	10	1美元	80	20
隆添發展有限公司	2	港幣1元	–	100
卓越基建有限公司	1	港幣1元	–	100
B 財務				
恒基兆業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1,000	港幣100元	100	–
St. Helena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及經營業務)	3	1美元	100	–

	附註	實繳股本	本公司權益擁有百份比	
		人民幣	直接	間接
C 基建項目				
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	(i),(iii)	200,000,000	–	60
天津津寧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ii),(iii)	23,680,000	–	70
天津萬橋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ii),(iii)	20,000,000	–	70

附註：

- (i) 該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 (ii) 該等公司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
- (iii) 附屬公司應佔盈利之百份比如下：

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	–	60%
天津津寧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	70%
天津萬橋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	70%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李達民

孫國林

李鏡禹

劉壬泉

郭炳濠

黃浩明

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梁希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審核委員會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梁希文

薪酬委員會

胡經昌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

林高演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電話 : (852) 2908 8888

傳真 : (852) 2908 8838

國際互聯網址 : <http://www.hilhk.com>

電子郵件 : henderson@hld.com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7)

股份亦以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計劃之形式在美國買賣

(票據代號 : HDVTY)

證券識別統一號碼 : 425070109)

授權代表

林高演

廖祥源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羅文錦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海景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釋）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如下文所釋）、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惟因根據(i)供股權之配發（如下文所釋）；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六)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133條細則

(i) 於第四行之「所有董事」之字句及第五行之「所有委員會成員」之字句前均隨即加上「過半數之」之字句；及

(ii) 於第六行之「無須任何通告」之字句後隨即加上以下所列之字句：

「，惟並不計算根據該等細則規定不可投票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之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第166(b)條細則

- (i) 於第六行之「予每位成員」之字句前隨即加上「(如適用，以第170條細則所述之電子通訊方式)」之字句；及
- (ii) 刪掉所有「印刷本」之字。」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註：

- (一) 於上述會議，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於開會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三) 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
- (四) 為確保享有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及出席上述會議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轉名手續。建議之末期股息會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五) 一份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及關於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一零年年報寄予股東，而召開上述會議之本通告為年報之其中一部份。
- (六)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法例第五十七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依據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然而，除披露者外(如有)，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根據上述所尋求之批准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計劃。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